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5-062

采购合同编号：QHHJ-2025-062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零陆佰元整（2770600 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语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语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7 日玛多县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5-06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新生儿呼吸机 (注册证名称： 呼吸机)	Babylog VN600	1 台	530000	530000	
2	宫腔镜手术系统	1、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SC-6688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SL-400 2、等离子手术设备 SM50 电切内窥镜 SMNKJ 3、宫腔镜 SMGBB 4、宫腔镜 SMGAB 5、内窥镜冲洗系统 SFP-100 6、工作站（注册证名称：内窥镜图文工作站） SM-WS	1 套	790000	790000	

3	婴儿 T 组合复苏器 (注册证名称: 婴儿 T-组合复苏器)	NEO-I	1 台	15000	15000	
4	经皮黄疸仪	BM-100B	1 台	30000	30000	
5	婴儿培养箱	YP-970	1 台	65000	65000	
6	呼吸复苏(器)囊	HF-I	1 台	400	400	
7	医用空氧混合器	KY-10B	1 台	30000	30000	
8	医用电动吸引器	S-1	1 台	1200	1200	
9	胎儿/母亲监护仪	F12 Air	2 台	70000	140000	
10	新生儿血氧饱和度 监测仪 (注册证名称: 血 氧饱和度监测仪)	H100B	2 台	5500	11000	
11	分娩与母儿急救 模拟人 (产品名称: 高级 分娩与母子急救模 型)	KAR/F45	1 套	50000	50000	
12	输血输液加温仪 (注册证名称: 医 用输血输液加温 器)	FT2800	1 台	50000	50000	
13	产包手术器械 (注册证名称: 剖 腹产手术器械包)	PFC-I 型	2 套	20000	40000	
14	智能产程监测系统 (注册证名称: 平 板式全数字彩色超 声诊断系统)	Acclarix GX9F	1 台	538000	538000	
15	电动产床 (注册证名称: 产 病床)	DH-C101A03	1 张	100000	100000	

16	电动多功能病床	DBC-H	1 张	30000	30000	
17	医用电脑控温仪	RC-2000II	1 台	50000	50000	
18	妇科 LEEP 手术刀 (注册证名称: 高频电刀)	200LEEP 型	1 台	100000	100000	
19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1 台	200000	200000	
合计					27706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277060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零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零陆拾元整（小写）：277060.00 元，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壹年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2、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831180.00 元；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1939420.00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4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江西语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账号：1508210109000155225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52栋3楼L区04号 联系电话：15123812118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30日	履约监督部门（玛多县财政局）：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6月27日